



施家倫議員 2014 年 1 月 16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的財政局的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16 日第 47/E37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在公共部門網頁公佈工程判給合約事宜，特區政府近年已作出實施，以全力提高相關資訊的透明度。現時，涉及公共工程判給的幾個主要部門，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、建設發展辦公室、運輸基建辦公室等，均已率先將公共工程判給資料上載至局方網站，內容涵蓋每項工程或服務的詳盡招標公告、開標結果和判給結果，相關競投者情況，投標價格，中標者和判給金額等均向社會作出公佈，公眾可隨時查閱。相關措施亦正推廣至特區政府更多部門。

本地區行政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，須符合相關公共財政法律規定，尤其在涉及工程、取得財貨及勞務的開支方面，各部門必須遵循經五月十五日第 30/89/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/84/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行事，並且取得有權限實體的批准，而在給予有關開支許可之前，各部門亦須根據經第 28/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/2006 號行政法規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》的相關規定，確保開支具有法律依據、符合財政規則，以及符合效率、效力及經濟原則。特區政府要求公共部門嚴格執行上述法規，並透過多層審批及相應的監督機制避免違規情況的出現。對於議員閣下有關設立統一格式的建議，政府將作出研究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為落實“陽光政府”的施政理念，特區政府於2010年2月設立政府發言人制度，分為行政長官、司長、局長三個層級，依照法例，各司其職，展開政府新聞發佈工作，提高施政透明度，方便市民、民間社團和社會傳播媒介了解政府資訊，與市民保持良好溝通。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在保障完成行政長官層次政府新聞發佈的同時，與公共部門和實體保持順暢合作，統籌協調執行情況。政府發言人制度運作四年多來，認真聽取市民、傳媒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，不斷完善工作機制，並且會繼續努力，將政府新聞發佈工作做得更好。

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
譚俊榮

譚俊榮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